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沙簡字第249號

原　　告　林英藏

訴訟代理人　李郁霆律師

被　　告　林石龍（歿）

林陳桃（歿）

林哮（歿）

張金鑾

張金蓮

曾張來好

張金鳳

張金鈴

張蓮臻

張國賓

張國權

林麗卿

林巖山

林岩田

林巖野

林國隆

林國明

0000000000000000

王萬意

王金來

王金春

王彥和

王柏霖

林世芬

林世暐

林世芳

林清祥

林財

林水樹

林文義

林忠元

林中發

林武芳

林有正

林甲寅

林調根

林志賢

林志昌

林志清

謝進德

廖麗妃

林明華

林英山

林元棟

林達雄

林朝山

林貞運

陳上枝

林子欽

林石輝

0000000000000000

林冬松

0000000000000000

林桂豐

0000000000000000

林政憲

0000000000000000

劉政勳

林文地
林樹根
林李月霞
張繼元
林右棋
林信宏
林富年
劉加再
劉秉庠即劉振芳
000000000000000000
劉啓徵
劉義庠
張世賢
林素月
000000000000000000
林峰曉
林峰寅
林富銅
林彥均
林麗雲
林鈴禎
陳松延
林廷諺
林廷旭
王素貞
林義浚
林佳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再按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故分割共有物之訴，如未以該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即屬當事人不適格，欠缺訴訟要件。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裁定命補正共有人戶籍謄本，如土地之共有人業已死亡者，應陳報其繼承人及繼承系統表到院，該共有人之全體繼承人最新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應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料，並陳報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事。110年9月27日本院再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30日內補正共有人甲○、林有禮、乙○○之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前項裁定已於110年9月28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考。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且原告未能以其所請求分割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而屬當事人不適格，即有訴訟要件欠缺之情形，是其訴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宏谷